守法经营协议书

编号：

甲方：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隆文 公司董事长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215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在商务活动中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清廉企业建设工作，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制度，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部分 总则

1．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员工应加强廉洁诚信教育，牢固树立廉洁从业、诚信从业和公平竞争意识，自觉抵制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2．甲乙双方承诺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甲方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原则建立和营造规范、透明、和谐的商务环境和合作关系。

3．本协议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乙方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前述人员的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第二部分 守法经营

4.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采用以下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4.1乙方不得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甲方商业信誉、商品信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媒体平台公布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

4.2乙方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甲方。

4.3不得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或实施其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4.4乙方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或建设的工程项目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4.5如甲乙双方之间形成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承揽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则乙方应按时发放其员工工资，及时与其合同相对方结算并支付款项，同时，应督促合同相对方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和其他应付款项，不得出现因劳资纠纷或合同纠纷造成人员上访或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或由此造成甲方名誉受损的情况。

4.6乙方不得单独或勾结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诈骗；

(2）盗窃、侵占、毁坏甲方财产；

(3）提供伪造、变造的票据、付款凭证进行结算；

(4）向甲方提供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5）违法投标、串标，借用他人名义获取商业机会；

(6）向甲方提供非法取得的财物；

(7）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部分 廉洁自律

5.甲方应当加强对己方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交往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索贿受贿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7条所列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的监督部门检举、揭发。甲方保证为乙方保密，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乙方。（甲方纪委举报电话：0711-3232264）

6.乙方保证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廉洁管理制度，并配合甲方纪检监督部门的调查。

7.乙方出现下列情形，视为违反本协议廉洁自律约定的行为：

7.1违反阳光采购原则，与甲方工作人员内外勾结、暗箱操作等幕后交易的行为。

7.2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在招投标过程中通过串通投标、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7.3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各种名义的回扣、佣金、好处费、手续费。

7.4乙方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或在乙方的关联公司入股、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

7.5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的差旅费、家庭消费等费用，或安排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执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7.6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私人事务提供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执行的帮助，私人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购物、装修、理财、婚丧嫁娶、亲属就业等。

7.7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微信红包、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7.8乙方无偿或象征性收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长期出借钱款、住房，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8.乙方违反前述第4条、第7条约定的，应在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后，按行为发生年度内所有业务合同标的总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1万元，不高于100万元，同时，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8.1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选择按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2)甲方有权减少甲乙双方的业务量,或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一份或多份甚至全部业务合同、订单，对尚未结算的货款有权暂停支付，且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对乙方的所有应付账款，直至案件结案或纠纷处理完毕，在此期间乙方的款项不计息。

(4)依照业务合司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对前述行为的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业务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提出异议。

(5）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2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仓储费、鉴定费、评估审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其他

9．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第8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可从保证金或甲方应付给乙方款项等中优先扣除，不足支付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15日内以现金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形式支付给甲方。

10．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引发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协议系独立协议，无论甲、乙双方之间的业务合同是否有效，均不影响本协议效力，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